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的最新要求

## 目的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固體散裝貨規則》)的最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第 107 和 112B 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9 年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背景

2. 固體散裝貨物(即散裝、無包裝的貨物)有其物理與化學特性，大量運載或會對船舶構成風險。如在船運期間裝載不妥，可能導致承運船舶結構損毀、行船不穩或產生不受控制的化學反應。有鑑於此，國際海事組織藉《固體散裝貨規則》規管運載固體散裝貨物事宜，以盡量減低此等風險。該規則的要求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sup>1</sup> 於 2011 年強制實施，而國際海事組織則不時更新當中所載的要求。

3. 本港藉《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第 369AZ 章)(《規例》)實施《固體散裝貨規則》的要求。《規例》訂明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程序，以及裝載、堆裝、運載和卸載固體散

---

<sup>1</sup> 《SOLAS 公約》的附則各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 第 I 章：總則；
- 第 II-1 章：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第 II-2 章：構造—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 第 III 章：救生設備與裝置；
- 第 IV 章：無線電通訊設備；
- 第 V 章：航行安全；
- 第 VI 章：貨物和油類燃料的裝運；
- 第 VII 章：危險貨物的裝運；
- 第 VIII 章：核能船舶；
- 第 IX 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 第 X 章：高速船安全措施；
- 第 XI-1 章：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 第 XI-2 章：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 第 XII 章：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 第 XIII 章：驗證公約合規情況；以及
- 第 XIV 章：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裝貨物(穀物除外<sup>2</sup>)時所須採取的強制預防措施。《規例》適用於世界各地的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於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鑑於國際海事組織規管固體散裝貨物運載程序的要求屬技術性質，我們在近期的立法工作已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國際海事組織所作的技術修訂可適時納入本地法例。

## 立法建議

4. 是項立法工作旨在把國際海事組織 2016 年通過的一項有關《固體散裝貨規則》決議<sup>3</sup>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新要求大致上屬技術性質，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生效，包括就具有化學危險並可在船上導致危險情況的貨物訂立具體運載要求，以及為加強控制可液化的煤炭貨物而訂立運載及文件記錄要求。

5. 上述要求大部分已藉直接提述《固體散裝貨規則》的方式納入本地法例，但有一項要求則不然，因此《規例》需予以修訂。該項要求規定付運人在船上裝載固體散裝貨物前，必須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sup>4</sup>附則 V 所載準則，通知船長所運載的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該項要求在現有《規例》下明確獲得豁免，因為在該項要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提供有關資料的安排只屬建議性質，而非強制規定。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必須移除該項豁免。

## 《規例》

### **《2019 年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落實對《固體散裝貨規則》的最新修訂。

---

<sup>2</sup> 《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規管散裝運載穀物事宜，而相應的本地法例則是《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 369AA 章)

<sup>3</sup>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藉第 MSC.426(98)號決議，通過《固體散貨規則》的最新修訂。

<sup>4</sup>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多類物質如下：  
附則 I：《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7. 《固體散裝貨規則》的要求屬技術性質，且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為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我們已於法例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sup>5</sup>。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於 2018 年 10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對擬議修訂的意見，亦於 2018 年 11 月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對擬議修訂的意見。委員均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11. 我們將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sup>5</sup>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2B 條賦權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並在該等規例以列明或直接提述條文的形式，使不時具有效力的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年3月**

**《2019年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Z)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7 條(為安全付運而評估可否接受付運固體散裝貨物)**  
第 7(2)(a)條 ——  
**廢除**  
“指明的貨物的資料, 但有關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的資料除外”  
**代以**  
“指明的、關乎有關貨物的資料”。

蘇偉文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 3 月 15 日

### 註釋

《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Z)(《**主體規例**》)第 7 條規定, 凡固體散裝貨物將要裝載在船舶上, 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履行若干義務, 該等義務包括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供《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2 條指明的、關乎該等貨物的資料, 但該等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的資料(**環境資料**)除外。

2. 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藉 MSC.426(98)號決議通過對《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2 條作出的修訂。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7 條, 以實施該等修訂。經修訂的《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2 條要求上述付運人所提供的資料, 亦須包括環境資料。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第 7(2)(a)條的中文文本, 作輕微文本修訂。